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及安全责任书

为了维护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告媒体的安全，加强户外白色网架悬挂广告的安全，确保安装和悬挂广告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 1、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新《广告法》规定，交与会展中心公关部备案。
- 2、展会主办方须向会展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部提供以下材料备案，广告发布平面位置图、广告媒体搭建方案、广告代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 3、广告布置方进场前需交纳布置押金 10000 至 20000 元，办理相关发布手续，经许可后方可实施，由会展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统一管理，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搭建、悬挂、张贴任何广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主办方及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 4、广告媒体发布时，不准破坏展馆一切设施，严禁在墙面和地面打孔、钉钉、喷漆、刷胶、张贴、涂色等，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禁止明火作业等；不准遮挡展场内外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公共通道，严禁在展场外排水井盖、公共照明设施、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上系挂及固定物品。
- 5、广告媒体发布时，所有广告、导示牌，必须铺设地面保护（限室内），不允许横跨摆放，严禁阻挡、遮挡消防设施、功能设备、公共导示（原有固定导示）、公共通道等，彩虹门、气柱、刀旗一律沿湖边摆放，不允许发布空飘、升空气球、飞行气模之类广告，室内不允许放置注水刀旗。
- 6、室外广告媒体发布时，高空施工作业人员需购买保险，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白色网架区域施工必须按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户外白色网架安装、悬挂及拆除广告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无佩戴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主办方及施工方负责。
- 7、广告媒体发布制作时，发布的彩虹门、充气柱、桁架等相关广告设施，不得使用沙袋作为配重，材质和配套工具需达到安全指标，裸露在外的固定设施需设有警示标志，如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时，由主办方及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 8、展会布置和正常展出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相关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9、违反以上广告媒体发布安全管理规定的，所有责任将由主办方、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给相关执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10、展会期间所有广告由会展中心统一管理，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改正者，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发布违章广告并视其违约情节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金。

本责任书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广告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活动名称：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主办方：

负责人：

电 话：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展馆与施工（制作）单位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年 月 日（公章）

广告违规、违约施工内容及承担违约金数额

序号	广告违规、违约施工内容	承担违约金数额 (人民币)
1	主办或广告施工单位如未办理广告搭建相关手续私自搭建广告发布, 将立即停止施工, 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及广告搭建区域, 补办广告搭建手续后方可施工,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
2	广告发布时搭建(桁架/彩虹门/气柱/开幕式/门楼等)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事故,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进行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0 元至全部押金
3	广告发布时搭建超过规定高度, 要求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者,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
4	广告发布时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设施及摄像头等, 要求进行拆除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5	广告发布时白色网架区域施工不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户外白色网架安装、悬挂及拆除广告安全管理规定》的条款规定, 高处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安全带, 不搭建 7 米高双组脚手架上至三层平台, 喷绘布从 6 楼平台放置于三层平台的, 发现将立即要求停止施工,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2000 元 情节严重至全部押金
6	广告发布时白色网架需使用绳子固定广告喷绘布。不得使用扎带、铁丝等。要求立即整改, 并清理干净捆绑物, 拒不整改者,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7	广告发布时如需使用会议中心扶手及室外红色廊柱固定时需铺设地毯保护, 室内桁架, 型材搭建需铺设地面保护。要求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者,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8	广告发布时玻璃围栏需用夹子或绳子固定于玻璃幕墙, 不得使用透明胶带或双面胶直接粘贴与墙面或玻璃等一切设施, 要求立即整改, 并清理干净粘贴物, 拒不整改者,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9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 视情节严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至全部押金
10	广告拆除时, 施工垃圾、遗留物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 要求立即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至全部押金
11	广告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 元至 500 元/ 人
12	白色网架施工结束后, 室外灯具、线管未恢复, 要求立即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13	广告施工人员施工时对展馆造成的设施损坏, 将由会展中心工程部鉴定开具说明,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照价赔偿

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所有。